

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 年度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级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级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数据由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提供并确认。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项计划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成立，自成立日起，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专项计划。

证券分层	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预期年化 收益率	信用 等级	付息频率	本金偿还 方式
平安凯迪 优先 01	2	1	5.5%	AA+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	到期还本
平安凯迪 优先 02	2	2	6%	AA+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	到期还本
平安凯迪 优先 03	2	3	6.5%	AA+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	到期还本

平安凯迪 优先 04	2	4	8%	AA+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	到期还本
平安凯迪 优先 05	2	5	8.5%	AA+	每半年支付预期收益	到期还本
平安凯迪 次级	1	5	无	未评级	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在分配完各优先级份额本金及利息后，向次级份额分配剩余收益，完成分配后专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为零	到期还本
合计	11	-	-	-	-	-

(二) 增信安排

1、差额补足

在每个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当期的初始核算日（R+1 日），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出具核算报告。若（1）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对于任何专项计划年度（非自然年度）中只支付预期收益不偿还本金的初始核算日，系指截至该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收到的实际现金流数额低于会计师所出具的《现金流预测报告》所预测年度现金流金额的 40%；或者（2）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对于任何专项计划年度（非自然年度）中既支付预期收益同时也偿还本金的初始核算日，系指截至该初始核算日，专项计划收到的实际现金流数额不能足额支付当期应当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和本金；或者（3）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计划管理人根据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所有优先级资

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时，计划管理人在差额支付通知日（R+1 日）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凯迪电力应按约定在差额支付划款日（R+2 日）予以支付。

2、担保

原始权益人将其全部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抵押给计划管理人；凯迪电力将其所持原始权益人全部股权质押给计划管理人，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兑付。

（三）管理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四）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五）监管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六）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

1、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2、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由凯迪电力全额认购、持有到期，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

三、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三家生物质电厂 2015 年至 2020 年电费收入现金流入预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5）010334 号），基础资产 2015 年至 2020 年度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电厂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应收电费总额	隆回	1.44	1.44	1.44	1.44	1.44	1.44	8.62
	南陵	1.62	1.62	1.62	1.62	1.62	1.62	9.72
	松滋	1.64	1.64	1.64	1.64	1.64	1.64	9.84
合计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28.18

2、与基础资产相关的资产运营状况及重大事项变化等

2015 年度内未发生与基础资产运营相关的重大事项。

3、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因素

可能影响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因素包括：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形成的现金流有赖于原始权益人持续履行义务，原始权益人未持续履行义务将直接影响专项计划现金流。如果原始权益人破产，对基础资产可能产生不良影响。

（2）凯迪电力不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风险

凯迪电力可能违背《差额支付承诺函》中关于差额支付的约定，

不履行对专项计划资金的差额支付义务，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益造成损害。

（3）电网公司违约风险

原始权益人与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和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之间的购售电相关合同每一年签订一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电网公司拒绝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合同或者减少购电量，或者不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将会影响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增加原始权益人违约风险。

（4）发电量严重低于预期的风险

基础资产现金流来源于原始权益人上网电量的销售收入，若原始权益人由于燃料供应不足或者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厂非计划停运或发电量较低，将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低于预期，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权益造成损害。

（5）电费拖欠风险

凯迪电力的上网电费收入的回款情况直接影响到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的实际兑付。若电网公司未按照原约定将电费收入支付给原始权益人，则可能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难以兑付。

（6）电价降低的风险

2010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完善农林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579号)，对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实行标杆上网电价政策。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统一执行标杆上网电价加补贴电价合计为每千瓦时0.75元(含

税)。未来随着生物质发电的日趋成熟，一旦对并网价格进行下调，则会直接影响基础资产的收入规模。

上述风险因素均在专项计划之《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未出现上述风险事件。

四、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均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履行相关约定，未发生违约事件。

计划管理人与三家原始权益人分别签署了《房地产抵押协议》，约定将三家原始权益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给计划管理人，用以担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偿付。但是截止到目前为止，只有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抵押手续，凯迪电力公告承诺尽快办理相关事宜。

五、特定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15年度(未经审计)原始权益人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11006815.43	390379832.51	226161514.86	67202838.34

六、投资运作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和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外，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短期融资券、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委托贷款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无论投资于任何产品，计划管理人应确保变现时间不影响每一期的分配、且投资收益归属于专项计划。

本报告期内，专项账户内的资金以银行存款的形式存放，未做投资。期间产生利息共计 19670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余额为 222,041,768.35 元。

七、收益分配及本金偿还情况（如有）

根据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进行了一次利息分配。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体持有人。分配方案如下：

1. 凯迪 01 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 01 票面利率为 5.5%，每手凯迪 01（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27.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2.0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4.84 元。

2. 凯迪 02 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 02 票面利率为 6%，每手凯迪 02（面值 1,000 元）付息

金额为人民币 30.1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4.0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7.09 元。

3. 凯迪 03 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 03 票面利率为 6.5%，每手凯迪 03（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2.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6.0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9.34 元。

4. 凯迪 04 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 04 票面利率为 8%，每手凯迪 04（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0.109589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2.087671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6.098630 元。

5. 凯迪 05 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 05 票面利率为 8.5%，每手凯迪 05（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2.61643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4.09315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8.354794 元。

6. 凯迪次级的分配方案

本次不分配本金或收益。

八、其他事项

1、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未发送违反合同约定的损

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 2、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 3、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4、《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
- 5、《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6、《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7、《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8、《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
- 9、《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电上网收费权质押协议》
- 10、《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房地产抵押协议》

- 11、《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股权质押协议》
- 12、《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
- 13、《关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14、《关于“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会计处理说明》
- 15、《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三家生物质电厂 2015 年至 2020 年电费收入现金流入预测审核报告》
- 16、原始权益人 2012-2014 年《审计报告》
- 17、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8、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5 楼

联系人：王名伦、但芸蕾

联系电话：0755-22621337

传真：0755-2399787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